**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06-22                               [打印本页](javascript:T())

浏览次数：15165

　　人社厅发〔2016〕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办法》（人社部发〔2015〕80号）要求，规范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工作，我们制定了《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可结合本地流动就业人员实际情况和管理服务能力，细化完善《规程》。有关情况请及时向我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6年6月22日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办理流程，根据《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和《关于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办法》（人社部发〔2015〕80号），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流动就业时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业务经办。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经办机构是指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本规程所称参保（合）凭证是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监制要求填写和打印的凭证（附件1）。

　　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前，参保人员或其所在用人单位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以下简称“转出地”）经办机构办理中止参保手续，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开具参保（合）凭证。

　　转出地经办机构应核实参保人在本地的缴费年限和缴费情况，核算个人账户资金，生成并出具参保（合）凭证；对有欠费的参保人员，告知欠费情况并提醒其及时补缴。

　　转出地经办机构应保留其参保信息，以备核查。参保人遗失参保（合）凭证，转出地经办机构应予补办。

　　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其新就业的用人单位向转入地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并提供参保（合）凭证，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符合当地转移接续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转出地经办机构联系，生成并发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附件3，以下简称《联系函》）。

　　第六条    转出地经办机构在收到《联系函》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转移手续：

　　1.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2.按规定处理个人账户，需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的，划转时需标明转移人员姓名和社会保障号。

　　3.生成并核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附件4，以下简称《信息表》），并提供给转入地经办机构。

　　4.转出地经办机构将参保人员有关信息转出后，仍需将该信息保留备份。

　　《联系函》信息不全或有误的，应及时联系转入地经办机构，转入地经办机构应予以配合更正或说明情况。不符合转移条件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应通知转入地经办机构。

　　第七条    转入地经办机构在收到《信息表》和个人账户余额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接续手续：

　　1.核对《信息表》列具的信息及转移的个人账户金额。

　　2.将转移的个人账户金额计入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

　　3.根据《信息表》及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4.将办结情况通知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

　　5.《信息表》按照社保档案管理规定存档备案。

　　参保（合）凭证、《信息表》或个人账户金额有误的，转入地经办机构应及时联系转出地经办机构，转出地经办机构应予以配合更正或说明情况。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样张、标准格式和填写要求》（附件1），并将凭证样张公布在部网站上，各地经办机构按照标准打印。

　　第九条    各统筹地区经办人员可以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址（<http://www.mohrss.gov.cn>）查询全国县级以上经办机构的邮寄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下载各地行政区划代码。经办机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要及时通过系统变更或直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确保部网站上公布的县级以上经办机构信息的准确性。

　　第十条    关系转移接续函、表等材料应以纸质方式通过信函邮寄。为便于及时办理手续，经办机构间尚未实现信息系统互联的，可先通过传真方式传送相关材料；已经实现信息系统互联的，可先通过信息系统交换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进城落户农民和流动就业人员参加新农合或城镇（城乡）居民等基本医疗保险的信息应连续计入新参保地业务档案，保证参保记录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第十二条    本规程从2016年9月1日起实施。原《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人社险中心函〔2010〕5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样张、标准格式和填写要求

[2.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hehuibaozhang/zcwj/201606/W020160630405701356293.docx)

[3.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hehuibaozhang/zcwj/201606/W020160630405701363240.docx)

[4.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hehuibaozhang/zcwj/201606/W020160630405701363983.docx)

附件1

　　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样张、标准格式及填写要求

　　1.参保（合）凭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制；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按照统一标准填写并打印。

　　2.表样规格基于EXCEL确定。

　　3.采用A4幅面无碳复写式白色电脑打印纸。

　　4.参保（合）凭证由参保人员留存。

　　5.样式中所有文字统一使用“宋体”。标题“参保（合）凭证”采用20号字并加粗；其余部分采用11号字，其中：“基本信息”、“ 参保信息”、“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注意事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制”字样加粗。

　　6.参保（合）凭证中表内单元格的文字对齐方式为水平、垂直居中。其中：凭证号、参保（合）起止时间、个人账户余额大写和小写为靠左缩进。

　　7.参保（合）凭证中标题行的行高固定为40，列宽与表格主体宽度一致。表内部分行高固定为24。

　　8.样式“页面设置”项目中，缩放比例一般为100%。方向为横向；页眉、页脚固定为0.8；上下边距一般为0.9，左右边距为0.3。参保（合）凭证的居中方式为水平、垂直居中。

　　9.填写统一使用“仿宋”黑色10号文字，靠左缩进。

10.参保（合）凭证填写的相关内容应真实；参保（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和损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

浏览次数：50903

人社部规〔20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实施以来，跨省流动就业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总体运行平稳，较好地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权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导致部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存在困难。为进一步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地问题。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按照《暂行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二条执行，即，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缴费年限，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均包括视同缴费年限。

　　一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累计缴费年限包括在本地的实际缴费年限和计算在本地的视同缴费年限。其中，曾经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作的视同缴费年限，计算为当时工作地的视同缴费年限；在多地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分别计算为各地的视同缴费年限。

　　二、关于缴费信息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由于各地政策或建立个人账户时间不一致等客观原因，参保人员在跨省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转出地无法按月提供1998年1月1日之前缴费信息或者提供的1998年1月1日之前缴费信息无法在转入地计发待遇的，转入地应根据转出地提供的缴费时间记录，结合档案记载将相应年度计为视同缴费年限。

　　三、关于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管理。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地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缴纳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前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费的，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性质不予改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按照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规定全额转移。

　　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再次跨省流动就业的，封存原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待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归集原临时养老保险关系。

　　四、关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转移。跨省流动就业人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对于符合国家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转出地应向转入地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六、关于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后，安置地应为其办理登记手续并接续养老保险关系，退役养老保险补助年限计算为安置地的实际参保缴费年限。

　　退役军人跨省流动就业的，其在1998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间的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转出地应按11%计算转移资金，并相应调整个人账户记录，所需资金从统筹基金中列支。

　　七、关于城镇企业成建制跨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城镇企业成建制跨省转移，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在省级政府主导下的规模以上企业成建制转移，可根据两省协商，妥善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

　　八、关于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归集责任。跨省流动就业人员未在户籍地参保，但按国家规定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待遇领取地为户籍地的，户籍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手续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将各地的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户籍地，并核发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九、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参保人员已经按照原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不再予以调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6年11月28日